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确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本次核销坏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坏账核销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账销案存的原则，对已确认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

2022年度，公司及子公司核销共计人民币9,884,314.04元，其中公司核销坏账8,184,133.25元，子公司合计核销坏账1,700,180.79元。

核销后，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，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9,884,314.04元，公司在前期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，计提了坏账准备8,762,790.19元，本次核销坏账影响公司2022年度当期损益1,121,523.85元。

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的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坏账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